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1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贵阳市供销合作社签署报废电子电器绿色 处理、促进贵阳市再生资源产业跨越发展的战略合作框 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在西南地区的布局，提高公司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贵阳市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决定以合作经营报废电子电器绿色拆解处理为主体，采用“互联网+分类回收”新兴模式、先进技术与优势资本来大力发展贵阳再生资源产业。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2015年10月18日签署了《关于开展报废电子电器绿色处理、促进贵阳市再生资源产业跨越发展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贵阳市供销合作社是贵阳市政府机构，是贵阳市再生资源经营发展主体，其独资成立的贵阳供销集团在贵阳市拥有再生资源从业人员700名，拥有和管理回收网点230个，其下属企业拥有废弃电子电器产品拆解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质，发起成立贵阳市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对贵阳再生资源产业的发展有着重大影响。

贵阳市供销社下属企业是贵阳市唯一的国家定点报废电子电器产品拆解基金补贴企业，拥有合法的报废电子电器产品拆解处理手续，报废电子电器拆解资质当前为每年 36.6 万台。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决定以报废电子电器绿色处理为主体，加快再生资源网络及市场的整合，并在“互联网+再生资源”新模式、加工技术、综合利用、信息共享、人才培养和科技研发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动贵阳再生资源产业跨越发展。

2、甲、乙双方同意开展以下领域与项目的战略合作：

(1) 报废电子电器绿色处理项目

①鉴于甲方下属企业是国家定点的报废电子电器产品拆解基金补贴企业，拥有合法的报废电子电器产品拆解处理手续，拆解资质当前为 36.6 万台。双方同意把电子废弃物绿色处理作为双方合作的首个项目，利用甲方现有报废电子电器产品拆解的资质与国家报废电子电器产品拆解基金补贴定点企业为基础，乙方输入资金、技术与管理模式，双方合资建设中国西部先进的电子废弃物处置中心与中国西部优秀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消除电子废弃物对贵阳的污染；

②甲方（指其下属公司，下同）与乙方（或其下属公司，下同）设立合资企业，注册资本拟定 5000 万元，乙方占股不低于 65%，甲方不高于 35%；

③合资企业应扩大报废电子电器（四机一脑）的处置规模到 200 万台以上，以先进的装备与处理技术，形成规模与产业化水平；

④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展开项目尽职调查，场地选择，洽谈具体合资协议，力争在 11 月 30 日前签署最终的合资协议；

⑤甲方承诺将贵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资质转移至合资企业，由合资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⑥合资企业将发挥供销社与上市公司的各种管理优势，探索混合经济的规范管理模 式，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2) “互联网+分类回收” O2O 电商回收网络项目

双方同意以各自资源优势在贵阳共同推动“互联网+分类回收”O2O 电商回收网

络的合作，构建贵阳市“互联网+”再生资源新兴回收体系，建设贵阳市两型社会的“互联网+”的循环经济产业新模式、新业态。

双方同意以格林美已经上线的“回收哥”为形象主体，开展“互联网+分类回收”，采用 O2O 方式，利用手机 APP、微信和网站实现居民、回收哥、政府、企业的共享共用、共生共赢，建设“互联网+分类回收”的废旧商品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打造资源聚集、资源交易、资源收益的 O2O 电子商务模式，探索解决贵阳城市垃圾分类回收难题。

（3）报废汽车循环利用项目

双方探索在贵阳规划建设贵阳市报废汽车回收处理中心，整合贵阳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建立贵阳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网络体系。

（4）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业务项目

双方研究规划建设贵阳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项目，构建贵阳市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与处理的产业体系；

（5）回收利用废弃家具等其他再生资源合作项目

（6）针对以上项目，双方采取资本、技术与资源合作的方式，设立合资企业，具体投资额、股份比例与相关细节，在每个项目合资协议中约定。

3、甲方积极协调促进项目的规划与行政许可，促进项目享受贵阳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促进乙方与贵阳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在未得到合作方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合作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5、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六个月内，双方均不得在合作区域内就协议规定的项目与第三方洽谈合作或者寻找同类竞争对手合作，共同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否则向守约方赔偿 300 万元经济损失。

6、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贵阳市供销合作社是贵阳市再生资源经营发展主体，其下属企业拥有废旧电子电器产品资质及报废汽车处理资质，再生资源回收网站广泛，重视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并且贵阳市地理位置优越，辐射覆盖西南地区的再生资源原材料供应。

本次合作标志着公司电子电器废弃物拆解业务将扩展延伸到西南地区，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进一步强化公司连接东西、贯穿南北的全国范围内循环产业大布局，提高了公司废旧电子电器的整体处理能力；双方通过战略合作，实现资源、技术与资本的大联合，能迅速推动公司再生资源产业的大发展，强化公司城市矿山循环产业的原料保障体系建设，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另外，通过本次开展“互联网+分类回收”，有利于推动公司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回收体系，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在全贵阳市以及贵州省废料回收的渠道建设，不仅为公司的原料供应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而且拓展城市废物分类回收处理的新业态，打造公司循环产业新增长点，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还有待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另外，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所需的支持和项目报批等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备查文件：

《关于开展报废电子电器绿色处理、促进贵阳市再生资源产业跨越发展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